

# INSURANCE

 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I n s u r a n c e

总主编/张洪涛

# 保 险 学

主编/张洪涛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洪涛

# 保 险 学

主编 张洪涛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张洪涛, 郑功成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21 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ISBN 7-300-04320-8/F·1327

I. 保…  
II. ①张…②郑…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7902 号

21 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洪涛

**保险学**

主编 张洪涛 郑功成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

开本: 787×965 毫米 1/16 印张: 45.2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2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831 000

---

定价: 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21 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 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 学术指导

-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国良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董事长  
王宪章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  
王梓木 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邓鸿勳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正部级研究员，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理事长  
丛树海 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晓增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安体富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乔 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李克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小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陈东升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何界生 中国保险学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  
陈 共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升业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用三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彼得·米勒 美国财产保险行业协会主席  
唐运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前校长，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潘履孚 中国保险学会副主席，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 总主编

张洪涛 中国人民大学保险学系主任，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 副总主编

李东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高级经济师

孟昭亿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主任

## 编委

孔泾源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体改办宏观体制司司长

王绪瑾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系主任、保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艾逊磷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庄作瑾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会计师

许崇正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经济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刘曼红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研究所所长

任淮秀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系主任，教授

许瑾良 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杰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

邹安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事教育处处长

俞自由 香港岭南大学保险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秀芳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系主任，副教授，中国精算师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继熊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系名誉主任，教授

谷晓燕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寿险部主任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副会长

侯文若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姜吉庆 中国保险学会秘书处处长

徐文虎 上海复旦大学保险系主任，保险研究所所长，教授  
郭庆旺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钱 晟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 徐 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黄跃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产险部主任  
庾国柱 首都经贸大学金融保险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傅安平 北京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高级经济师，中国精算师  
彭国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秘书处  
韩 笑 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潘英丽 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本书编写人员及各章节的分工情况

张洪涛：前言（合写）、第1、3章；

郑功成：前言（合写）、第9章（4、5）、14章（1）；

董文贻：第2、7章（1、3）；

刘晓明、朱立元：第4章；

张朝晖：第5、10章；

王颖：第6章；

韩笑：第7（2、4）、12、14（2、3）、15章；

李健：第8、11章；

许飞琼：第9（1、2、3）、13、16章；

陆燕华：第17、18、19章。

全书由张洪涛、郑功成统稿、修订并定稿；平其峻、高振宇、王蔚杰、钱伟华、印樱、李念东、何军、马英哲、回鹏、赵海侠等承担了部分文字处理及资料收集工作；西南财经大学的艾逊磷、孙蓉、张念、韦生琼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的郝演苏教授，北京工商大学的王绪瑾教授，首都经贸大学的庾国柱教授等都为本书的最后定稿提出了大量的修改意见。

##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保险业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1980年全国保费收入仅为4.6亿元，2001年达到2109.4亿元，年均增长33.9%。保险市场主体也由改革开放之初的一家发展为目前的50余家。保险业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制约我国保险业发展的诸多不利因素依然存在，如保险主体结构设置的不合理性。保险业规范设置的不充足性，保险从业人员素质尚有待提高。

“理论是实践的指针”，保险学基础理论水平的提高，是推动保险业正常、健康发展的良方之一。但是，国内至今没有一套完整系统的保险学教材无疑是一大憾事。保险业与现实生活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仅仅是社会生



活经验的“反光镜”，或只是保险业务实践的“回音壁”。保险学理论既应来源和服务于实践，同时又应超越于实践，在理论分析和规范设置上给予其切实可行的导引。特别是在中国特定的学术背景和“后发追赶型”的经济环境下，保险学还应在外来学说与中国特色之间寻找合理的平衡，追求适度的超越，从而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切实的、正确的理论指引，进而使保险业更有力地应对WTO环境下的挑战。可以说，这应当是当代中国保险业理论工作者的紧迫使命和重要职责。

《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正是本着上述目标来组织编写的。该系列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保险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金融保险专家张洪涛教授主持，并组织一批保险理论和实务界的中青年专家进行深入研究，同时在老一辈金融经济学家和金融、保险业资深人士的悉心指导下取得的一项集体成果。该系列教材以《保险学》为核心，包括《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社会保险》、《寿险精算》、《农业保险》、《保险财务会计》、《保险承保理赔》、《保险法规监管》、《保险企业管理》、《保险营销管理》、《保险资金管理》、《保险信息管理》、《社会保险案例分析》、《财产保险案例分析》、《人身保险案例分析》、《责任保险案例分析》等18本教材，从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保险学科体系。系列教材侧重于保险理论体系的建立、综合知识的介绍与学生理论素养的培养。它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与保险改革发展的实际，吸收保险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而又重点突出地阐述了保险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内容新颖、富有特色、科学规范、实用性强。本系列教材不仅可以作为大专院校保险专业教学的教材，同时也可为保险业内人士提供一套值得阅读和参考借鉴的专业书籍。

教科书应当是一种创造性协作，具有学术性和思想性，并成为该学科前沿性研究成果的载体，而不应是一种单纯的编撰式体例，更不应成为互不兼容的知识与观点的杂烩。我们希望《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能够为促进保险理论的建设与保险教学的发展尽绵薄之力。但“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上述目标的完全彻底成就，无疑需要广大从事保险业理论工作者的鼎力相助和严谨扎实的学术努力。“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学术研究和理论建构又何尝不是如此。中国保险业要想获得大的、健康的发展，更是离不开人才的培养，提高我国保险教育水平已是刻不容缓的任务。希望《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的推出能够为保险专业的学科建设与教学改革、为中国保险业人才的培养起到应有的作用，也能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编审委员会  
2002年9月

## 前 言

### 一、保险发展实践与保险研究

危险与保险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永恒的话题，只不过历史上的危险主要局限于自然危险，而现代社会的危险无论是种类还是规模，均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历史上对危险后果的处理主要依靠个人或家庭自保，而现代社会对危险后果的处理却主要通过社会化的保险机制来实现。13世纪海上保险的出现及此后向陆上保险等诸危险领域的全面拓展，使商业保险最先成为社会化的危险后果处理手段；而18世纪首先出现在德国的社会保险，亦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并成为现代社会针对各种特定危险的又一社会化管理机制。数百年来，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作为现代保险的两个支柱，不仅成为人们应付各种危险的必要且普遍的工具和手段，而且沿

着各自的轨道在持续发展。

在西方国家，商业保险的发展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规模庞大，影响巨大，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如英、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保险费收入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均接近或超过 10%，国民人均支付保险费以千美元计，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共同构成了这些国家的现代金融体系，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然而，从我国的情况来看，由于历史原因及现实因素的制约，保险业的发展却相当滞后。以 1998 年为例，与国际比较，我国的保险深度为 1.49%，在世界排名第 66 位；保险密度为 11.4 美元，在世界排名第 78 位。不要说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大，即使与埃及等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的保险业发展水平亦位于其后。在国内金融体系中，无论是实力还是规模及影响，银行业均具有绝对优势，而证券业虽然起步较保险晚，但在国家的高度重视下亦保持着迅猛发展的势头并日趋大众化，如 1998 年银行存款余额达 95 698 亿元，证券年市价总值为 19 506 亿元，而当年保费收入仅为 1 247 亿元，全国保险公司的资产总额仅有 2 000 多亿元。因此，尽管我国保险业自恢复国内业务以来连续保持了 20 年之久的高速增长记录，并在近几年随着保险市场的发育和保险管理的规范化而进入了黄金发展时期，但上述数据依然表明了我国保险业发展落后的现状，当然，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巨大潜力。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一样，都是一种社会化的危险保障机制。不过，社会保险在作为现代保险主要分支的同时，通常构成各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且具有社会政策色彩，它承担的职能不仅是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更主要的还在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这使得它与商业保险存在着重要的职能区别。18 世纪以来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在所有西方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险的发展都被看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并得到了普遍发展。在西方国家，社会保险不仅仅是经济领域的事情，而且对政治、社会、经济等各个层面均产生着巨大而深刻的影响。我国传统的社会保险制度建于新中国成立初期，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保险改革，则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迄今仍在探索之中，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现状，表明新制度的构建任重道远。

不过，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和整个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包括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在内的整个保险事业又面临着一个极好的机遇。从内因看，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得到确立，国家对建立包括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在内的完整的保障体系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且国民的保险意识亦在持续增强，保险正日益成为人们转嫁危险损失的重要手段；从外因看，近 20 年的对外开放不仅使我们得以借鉴国外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经验，而且也使我们直接受到了国外商

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影响，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商业保险业将直接面对竞争激烈的国际保险市场，面对的将是发达国家的强大对手，而社会保险作为解除劳动者诸种特定危险、维护劳动者法定权益的国际通行做法亦很自然地会得到加强。因此，加快发展商业保险业和尽快建立并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在我国已刻不容缓，而发展保险教育以培养相应的人才支持显然是题中应有之义。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基于满足保险教学的需要和力求有所创新、有所发展的双重目的，决定组织编写、出版这本面向 21 世纪的新型保险学教材。与以往多数保险学著述不同的是，尽管本书讨论的重点与主要内容仍然是商业保险，但立足点却是包括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及政策保险在内的整个社会化保险机制，因而是广义的保险。同时，本书还认为，传统保险中所讨论的风险是具有损失不确定性的纯粹风险，而不包括只有收益的风险或既可能收益也可能损失的投机风险，因此，我们主张用“危险”表示纯粹风险。和历史及传统的认识相比，今天的保险为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和环境，在综合风险管理、非传统危险转移工具的开发、新型保险险种的设计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创新，保险保障的范围也由传统意义上的纯粹风险即危险，转向了非纯粹风险。这对未来保险业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带来了革命性的影响。

## 二、广义保险学与商业保险学

从理论的角度出发，保险学可以分为广义保险学与狭义保险学，前者是将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等一切采取保险方式来处理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都包括在内，而后者即是商业保险学。换言之，广义保险学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处理各种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整体，而狭义保险学或商业保险学研究的则是采取商业手段并严格按照市场法则运行的社会化保险机制，后者显然只是前者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分支。将各种社会化保险机制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不仅能够体现其共同的处理危险的本源职责，而且有利于在各国保险政策实践中促使各种社会化保险机制协调发展并发挥其整体功效。因此，本书认为，广义保险学的构建具有必要性，各国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相互联系日益密切化亦显示了这种发展趋势。

不过，由于不同社会化保险机制在性质及经营手段上的差异，保险学在许多场合又成了商业保险学的代名词。本书提出广义保险学概念并在全书体系结构及相关内容中有具体体现，但考虑到本书的使用对象主要是商业保险方向的学生及商业保险系统的工作者，而且构建广义保险学也不是现在就可以完成的，因此，本书讨论的主要内容仍然是商业保险，即商业保险学应当研究的内容，后续内容中所提及的保险学亦是商业保险学。明确这一点，与我们主张研究广义保险学并

不矛盾。

概括而言，商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即是保险商品交易及体现在这种交易之上的保险经济关系。这种交易行为以各种危险的客观存在为基础，以等价交换为基本原则，以订立的保险合同为依据，其外在形态是保险单的买卖，其内容则是特定危险损失的转嫁与利益保障。保险交易行为的特殊性决定了狭义保险学的研究具有其他学科无法替代的特性。

从商业保险学研究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发现，它是循着从个别到整体、从实务技术到理论综合、从特殊问题到一般规律的足迹，逐步由一个专门学术领域发展壮大成为一门学科的。16世纪初期第一本保险专著的问世，标志着商业保险学作为一个专门领域开始引起关注，但当时的研究局限于对海上保险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从而被称为保险法学；接下来是保险精算得到了发展，并成为保险业尤其是人寿保险业发展的基本技术支撑，同时也在社会保险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它与前一阶段的保险法学一样，解决的仍然只是有关的保险实务技术问题，离商业保险学作为一门学科发展的要求还存在着相当的距离。19世纪80年代以后，商业保险学研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最显著的标志就是出现了综合形式的商业保险学，商业保险与经济、法律、社会、数学乃至自然科学等多个领域的关系得到了论证；而20世纪初期基于保险与风险管理关系创立的微观保险学的出现，促使商业保险学研究走向理论与实务技术研究相结合、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阶段，并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趋向成熟。可见，商业保险学迄今已经经过了300多年的历程，它从一个开始引起人们关注的专门领域发展成为一门学科的客观事实，既说明了保险发展实践对保险学理论的需要，也表明了保险学的发展离不开保险实践的发展。

联系我国的现实，尽管商业保险学研究仍然非常落后，但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朝阳产业之一，正在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它不仅对商业保险学研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且在客观上推动着保险学的发展。因此，我国的保险学者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而商业保险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揭示保险的运行规律，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持续地发展。在此，我们还可以将商业保险学研究的任务进一步具体化：一是揭示保险的本质与一般规律，为保险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二是阐明保险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关系以及保险业发展的客观条件，为制定和调整保险产业政策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三是研究保险经营技术，探求提高保险经济效益的正确路径，为保险业的经营实践提供具体的实务指导；四是努力完善保险学理论体系，增强保险学理论的科学性，促进保险学学科的健康发展。可以肯定，我国的商业保险学研究将随着保险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而发展，并在繁荣中日益走向成熟。

### 三、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由于保险关系的复杂性和保险业务的特殊性，在研究保险学的过程中，需要采用如下研究方法：

第一，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保险学研究的是复杂的保险行为，在实务中不仅需要遵循一般法律原则与经济规律，而且需要运用数理统计等各种技术手段，因此，研究保险学必须采取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换言之，保险学只有以经济学、法学、统计学乃至灾害学等为理论基础，并充分吸收这些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才能获得不断发展。采用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需要明了有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及某些特殊内容，这虽然要投入相当的精力，却能够使我们开阔视野、汲取营养，最终促使保险学理论的健康发展。

第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应用为主的研究方法。保险学是一门学问，必然注重理论的分析、论证与思辨，确立正确的保险理念、构筑科学的保险学理论体系或框架、对保险的发展进行规律概括与理论提炼，是保险学研究的重要任务。然而，保险学又毕竟是处于应用层次的学科，其主要目的是为保险发展和实践服务。如果保险学的研究成果不能应用于保险实践并指导保险实践的健康发展，其价值将会大打折扣。因此，保险学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以应用为主的研究方法，力求研究成果能够解决保险业发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研究者可以做的工作包括：一是重视数量技术分析，在数量技术分析的基础上去把握保险现象的实质与发展将更具说服力；二是探索保险经营技巧，如商业保险险种开发、市场营销及理赔知识等，用以指导保险工作者的具体实践；三是重视案例分析，这对于保险理论、保险法律与法规、保险原则及条款的解释具有无可替代的权威性。

第三，纵向考察与横向比较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一方面，保险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人们自发涌现出对保险的需求的条件下得以产生并不断发展起来的，如海上贸易带来了海上保险，宗教改革催生了火灾保险，而工业革命的胜利和机器大生产更是使保险产生质的飞跃的重要条件，社会文明的进步与法制的完善又促使着社会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等的迅速发展，而高科技时代给现代保险带来的不仅有险种结构上的重大变化，而且也从根本上改变着保险的实施手段与经营技术，因此，研究保险学应当注重从历史的观点出发，通过对历史发展过程的纵向分析去把握保险实践中的现实本质和发展动向。另一方面，保险反映的是人类社会对危险保障的社会性需求，这种需求在各国之间具有相通性，加之无论是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保险，都是人类社会经过无数

次选择之后确立的最具生命力的危险处理手段，各国保险制度必然具有共性，同时也会因具体国情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保险法律体系、保险管理模式、政策保险范围等就并无全球统一的模式，因此，在保险学研究中注重横向比较研究方法的运用，将有利于我们借鉴和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同时也能够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实践提供更有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本书的体系与基本框架

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保险学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除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政策保险等专门领域外，金融、法律、数学乃至灾害学等领域均有涉及。本书立足于广义保险，着眼于体系连贯，但重点仍然是讨论商业保险的理论及经营实践问题。全书分为导论、保险基础、保险种类、保险经营和保险监管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导论，分别以逻辑和历史为起点，重点阐述了危险理论和保险发展的历程。导论的作用主要是在介绍保险理论框架之前给读者一个宏观的印象，使后续各篇章的内容不致显得过于突兀。本部分的重要特点是区分了危险与风险的概念，并强调保险针对的只是危险而非以往泛化的风险。

第二部分是保险基础篇，着重介绍了各种保险学说流派、保险概念、保险的数学基础、保险原则、保险合同、保险市场，以及保险与经济的互动关系。本部分各章的共同特点在于它们的基础性、理论性及宏观性。

第三部分是保险种类篇，从大的方面将保险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保险三类。其中商业保险又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三部分。将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纳入保险种类尤其是将政策保险单独列章阐述，是本书的一个特色，它使保险业务体系在内容上具有了完整性。

第四部分是保险经营篇，按保险业务开展的顺序，对险种开发、展业承保、防损与理赔、保险准备金与保险投资等保险经营各环节进行了专题介绍，重点阐述了各环节的实务知识与经营技巧，尤其是将保险投资与保险业务相提并论，揭示了现代保险业发展的必然规律。

第五部分是保险监管篇，它从监管者的角度出发，强调监管对于保险机制顺利运行具有重要意义，详细阐述了保险监管的任务、内容、手段、模式及其发展趋势。

此外，本书除在各章附有总结、关键词、思考题及相关文献以供参考外，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主要参考书目单独附于书尾，它们也构成了本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 目 录

### 第 1 篇 导 论

第 1 章	为什么要保险·····	3
1.1	危险概述·····	4
1.2	危险管理·····	12
1.3	危险与保险·····	21
第 2 章	保险的历程·····	26
2.1	保险的萌芽及古代保险 思想·····	27
2.2	近代保险的发展·····	29
2.3	现代保险制度的建立与 发展·····	32
2.4	世界保险业的现状与发展 趋势·····	38



2.5 中国保险发展史.....	44
------------------	----

## 第2篇 保险基础

<b>第3章 保险概述</b> .....	59
3.1 保险的概念.....	60
3.2 保险的分类.....	73
3.3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84
3.4 保险的代价.....	91
<b>第4章 保险的数理基础</b> .....	103
4.1 随机事件与概率 .....	104
4.2 概率分布与数字特征 .....	109
4.3 大数定律及其在保险中的应用 .....	114
4.4 保险费率的厘定原则与影响因素 .....	119
4.5 人寿保险费率的厘定 .....	125
4.6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	135
<b>第5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b> .....	141
5.1 最大诚信原则 .....	142
5.2 保险利益原则 .....	149
5.3 近因原则 .....	157
5.4 损失补偿原则 .....	160
<b>第6章 保险合同</b> .....	171
6.1 保险合同概述 .....	172
6.2 保险合同的要素 .....	176
6.3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187
6.4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	195
<b>第7章 保险市场</b> .....	200
7.1 保险市场概述 .....	201
7.2 保险市场的经营主体 .....	208
7.3 保险市场中的需求和供给 .....	217